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7.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韶关市众温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6 人，营业收入为 10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韶关市众温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1 of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b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闭窗口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21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2024年10 月01日 至 2024 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3147199X3

纳税人名称：韶关市众温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预缴方式	☒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类型	☒ 一般企业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按季度填报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122	168	168	234	234	236	236	236	204
资产总额（万元）	822.05	908.66	908.66	915.43	915.43	881.22	881.22	880.96	889.20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1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0.00
事项2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								☐ 原政策 ☐ 新政策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
1	营业收入								10,950,791.74
2	营业成本								979,869.65
3	利润总额								128,531.60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5	减：不征税收入								0.00
6	减：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00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0.00
8	减：所得减免（8.1+8.2+...）								0.00
9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28,531.60
11	税率（25%）								0.25
12	应纳税所得额（10×11）								32,132.90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25,706.32
1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5,706.32
14	减：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6,429.90
15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00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4-15）\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所得税额								0.00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17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8+19+20）								0.00
18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6×总机构分摊比例__%）								0.00
19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6×财政集中分配比例__%）								0.00
20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6×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__%×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__%）								0.00
21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0.00000000%
22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									
23	减：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 无 ☐ 免征 ☐ 减征：减征幅度0.000000%						本年累计应减免金额 [(12-13-15)×40%×减征幅度]	0.00	
24	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年 月 日									
经办人：覃筱靖 经办人身份证号：452224*****548 代理机构签章：韶关市启航工商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4UMBPT83					受理人：14400xdzswj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2025年01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7.2.2 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7.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单位的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韶关市众温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本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